華 民 國 十八年 四 月 Ξ + B

第二十期

浙 江 首 政 府 第 科 編 譯 股 印 行

浙 江 目 省 公 錄 報

江省政府令三件 命

浙

法

規

江省 江省 各縣 合作 任用建 社 聯合 設 委 人 員 會 員 暫 組 織

浙

浙

行 條 例 程

規

第二十期

警 察 官吏卹 專 金條例 載 浙 浙

江省

政府

指令三件

江省政府

訓

牘

令五件

浙 I 省 政 府 公

報

浙 江省 政 府 令

設 委 四 人員科 員會科 暫 組員 織此 行 條規令 例程 公 公

茲

制

省

茲茲 制委

定定任浙浙汪

各合為縣作本

任社政

建合第

用聯

江江

注

平

陽 省

府

布布 之之 此此 令 令

法 規

江 合作社聯合委員會 民國二十八年四

浙 條 本 會 定 名 爲 浙 江. 省 合 作 社 聯 合 委 員 會 附 設 於 研浙 月七日核准公布 江 建 設

條 本 會 以 浙 江 省 建 設 廳 長 爲 委 員 長 綜 理 全 會 切 事 務

第 第

兀 \equiv

條

左

列

人

員

爲

本

會

當

然

委

員

第第

條

本

以

聯

絡

全

省

各

市

縣

合

作

社

討

論

合

作

事

業

究

合

作

方 廳

法 爲

宗

旨 會

市 省 政 政 府 府 社 科 會 長 局 人

建 設 廳 秘 書 主 任 長

几 建 設 廳 秘 書

Ŧī. 建 建 設 設 廳 廳 第 第 科 科 代各 科 表 股 長

本 省 市 營 縣 絲 合 改 良 社 事 業 委一股 員 人長 會 委 員 一人

第第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 九八七 六 五 四三 條條 條條 條條條 條 條 條 前 得本本席本委本本本 本一本 カ 會 委委 員 委 會 會 會切 項 設 會 • 員員 事 議 長 員 於 各 技 事 分事 設 議 事 辦 市 事 事 决 過會 召 會 必 組 術 務 設務 常 白 務 商 務 規 案 半 開 集 會 要 設 組 組 事 務 會 員 員 則 件 數會 臨 議 時 主 掌 掌 務 委 會 奉 及 有 曲 及 定以 時 毎 得 任 理 理 技 昌 長 省 辦 給 議 之全 會 月 由 各 關 會 術 政 至 委 職 可體 内 事 八 員 事 議 至 委 於 枫 L 府 員 人 研 由 細 Y 長 錄 否委 少 文 組 核 准 則 就 經 同員 舉 長 由 究 書 委 員 公 由 建 委 數過 行 遴 委 合 會 聘 員作 中 布 委 設 員時半 計 員 面石 之 廳 長 取數 次 名 長 事 庶 會 業 答 譽 指 推 H 現 决之 由 務 定 等 選 施 讖 職 字 於出 委 顧 調 訂 任 員問 委 事 杳 行 Y 後 委席 員 定 員 送 員為 長若 務 等 襄 助 之 召干 兼 事 中 建 長法 定 人任 委 調 設 集 務 以之 員 用 廳 Y 必 備 長 核 要 如 數 辦 定 表 時 咨 遇 理 并 詢 施 决 必 會 要 行 以 得 內 由 時 出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四

=

期

第	29.004.19.60	第		第			第					第	,	第	第		
七		六		Ħ.			四					Ξ		=	_	浙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條	江	
建設人員服務規則由各縣知事按	揮	第四條人員之任免由建設廳直接	經歷呈報建設廳察核	各縣建設科科員以下辦理建設人	科長以外建設人員經建設廳認為	核准委派之	各縣建設科長應由建設廳委派或	上確有成績經審查合格者	二、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	地質各科系畢業者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	各縣建設人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員	各縣辦理建設行政及技術工作人	浙江省各縣建設人員之任用均依	省各縣任用建設人員暫行條	
照該縣		行之但		員應由	重要者		由各縣		或著名		土木電	_		員均為	本條例	例民國二	
情形分別擬		應受縣知東		各縣將各員	準用前項之		知事遊員呈		營業場廠		機機械農林			本條例所稱	之規定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AND THE PERSON CONTRACTOR CONTRACTOR
訂呈請		事之監督		貝詳細學	之規定		請建設		服務三年		林化學冶			稱之建設		日核准公布	
建		出		寐			高		CI		石度			A			

三年以

礦

人

廳

建

指

歷

條

本 設

政 府 公

浙 I

省

法

規

報

六

浙

牘

浙 江 省 政 府 訓 令 訓字 第二〇 74 號

令 渐渐 TI 警民 務政 處廳

令發

警察

官

吏卹

金條例仰

知照

飭屬知照

曲

爲 令 行 事 准

政內 令 府 政 **哈明部** 合 귮 令 警 檢 公 _ 同 布 字 1 在 第 項 案 = 條 除 八 例 分 = 令 别 號 仰 涿 函 該 令 開 處廳 外 杳 知 相 警 照 應 察 飭 檢 官 屬 n 吏 知 前 卹 照 項 金 此 條 條 令 例 例 函 現 已 請

> 查 奉

照

等

由

准

此 除

分

欄 省 長 汪 瑞 閿

五 號 浙浙 屬准 TIL 知內 警民 照政 由部 務政 函 處廳 送 警 察官

吏卹

金條例更正條款仰幷筋

令

行 事 准

浙

II.

省

政

府

訓

令

字

第

附

發

條

例

表

江

份

見

車

載

爲

政 內 府 政令 部 公 布 警 幷 -字 分 別 翁 刻 [70] 令 八 各 1 在 號 案 函 茲 開 復 案 沓 杳 閱 警 察 第 DU 官 + 吏 六 卹 期 金 公 條 報 例 所 業 刊 奉 登

前

項

卹

金

條 例

條 + 七 款 年 條 呈 以 第 請 £ 病 款 故 者 在 與 + 第 Ħi. 九 年 條 以 第 1 四 病 款 故 發 者 生 _ 抵一 觸 款 開 列十 原 條 字 款 下 及 遺 應 漏 增 \neg 加 Ŧi. 五. 字 竟 字 成

茲 行 屬 准 知 政 前 照 院 爲 鑒 曲 除 荷 核

等

附

開

應

更 令

更

幷

分

函

外

檢

項

正

函

請

希

經 查

行 卽

在 照

此案飭

分

令 由 īE

外

合

行 送 别

抄

同

前 正

項 條 相

更 款 應

JE.

條 份 同

款 准 前

令 此

仰 查 更

該 此

處廳 項 條

知 卹 款

照 金

并 條 份

飭 例

屬 前

體 令 照

知

之

附 發 更 JE. 條 款

份

省 長 汪 瑞 闓

應 行 更 JE. 條 款 開 列 於 左

茲

警

察

官

吏

卹

金

條

例

條 原 文 照 舊 発 錄

第

七

原 計 將

條

款

開

因 公 亡 故

在 職 + 年 以 上

病

故

者

+

字

下

漏

五

字

更 Œ 條 款

照

舊

免

錄

公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膧.

+ 期

第

公

報

九

第 七 條 原 文 照 舊 発 錄

因

故

照 在 舊 嚻 免 + 錄 Ŧī. 年 以 Ŀ 者

江省 政 府 訓 令 訓 字 。第 Ŧī. 八號

浙

員奉 一行 案政 行令 照江 由蘇 政 府 呈

江

陰

縣

立模

範

學

添

聘 H

籍

教

杭浙浙浙浙浙 州江江江江江 市警建教財民 政務設育政政 府處廳廳廳廳

並 治 前 或 時 模 以 轉 來 維 節 飭 憑 商 除 新 小 所 酌 諸 指 學 政 屬 辦 令 府 特 添 刨 據 聘 行 務 體 教 機 呈 政 H 知 昌 器 籍 院 昭 亦 第 昏 悉 教 此 無 同 頃 昌 令 例 意 諭 應 九 等 外 後 據 t 否 因 等 號 再 撈 顧 奉 語 由 間 訓 昭 此 囙 機 部 聘 令 除 發 關 復 開 用 分 曁 長 稱 爲 外 行 誦 申 訓 外 請 令 合 外 特 聘 + 車 行 該務 成 據 用 令 省 機 H 例 江 仰 籍 辦 蘇 事 知 省 同 理 昭 部 仰 政 府 部 如 派 鑒 早 核 爲 向 認 江

政為

必

縣 知 府

知 照 接 要 情 寸 民 行

昭

此

潭 陰 中 爲

等

縣

令

事

案

奉

華

長 汪 瑞 遊

省

廳道

令浙江財政廳

為訓令事案奉

呈 院 將 自 兴 核 各 政 該 定 市 院 縣 篠 收 電 H 刨 便 開 前 飭 支 不 各 早 部 表 予 送 分 册 縣 列 照 栶 發 切 應 政 如 實 發 廳 之 縣 款 渝 核 交 核 切 期 定 册 實 限 付 内 份 遵 金 仰 未 每 照 削 쏤 月 現 行 以 規 遵 到 定 後 令 照 發 仰 甲 H 自 辦 款 該 月 前 几 理 遲 廳 收 並 延 月 分 遵 支 院 쏤 份 分 决 行 部 内 起 不 由 各 栶 飭 及 賀 省 縣 兩 簿 内 切 其 部 市 照 月 實 長 此 收 遵 各 督 支 照 縣 飭 預 等 如 七 各 算 因 不 H 處 奉 先 此 期

省 長汪瑞闓

浙 江 省 政 府 訓 令 訓字第一 二七 號 照准由賑 會 咨派員分往災區視察請 予協助 案合仰遵

令各縣知事

為訓令事案准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牘

0

見 已 理 定 浙 江 先 行 賑 派 濟 員 會 第 分 + 頭 前 往 號 咨 災 開 品 爲 視 咨 察 除 請 事 分 本 别 會 令 行 現 爲 外 相 明 應 瞭 咨 各 請 縣 貴 被 政 災 府 實 查 際 照 情 希 形 刨 起

公

膪

第二十期

此 轉 令 除 分 各 令 縣 外 於 合 本 行 會 令 視 仰 察 遵 員 照 到 此 達 令 時 予 以 協 助 以 資 接 治 m 利 進 行 至 級 公誼 等 由 准

省 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指令指等第五八號

令浙江警務處

為 指 令 呈 事 呈 件 悉 呈 據 送 報 警 警 官 官 學 學 校 校 學 學 員 員 分 分 發 發 局 局 所 所 服 服 務 名 務 名 單 額 仰及 新考 及 績 薪 核表 金 示式 數 由 目

考

績

辦

法

各

省 長汪瑞闓

附原呈

節

尙

無

不

合

准

予

備

案

名

單

表

紙

均

存

此

令

呈 外 檢 稱 茲 呈 本 爲 杳 成 校 呈 績 講 報 有 劉 表 習 事 達 連 科 案 齋 同 甲 奉 等 名 組 内 六 册 學 政 名 員 請 部 予 肄 警 分 验 業 字 分 該 期 發 第 滿 校 各 _ 任 業 九 地 用 服 經 八 袁 務 舉 號 寶 筡 行 訓 等 情 畢 令 + 前 業 內 Ħ. 來 考 開 名 除 盆 爲 分 評 訓 陳 發 新 定 令 南 之 甲 事 等 2 京 案 警 Ξ 榜 據 警 察 名 示 廳 留 在 官 部 案 任 學 用 任 理 校 韓 用 呈 合

浙 發長定 分 傳 電 杳 除 姚 江 發 各 爲 見 知 切 分 新 計省 處 考 律 該 加 刨 切 令 民 呈長 所 主 核 給 以 經 此 外 等 + 送 汪 開 管 以 考 令 各 分 合 Ŧi. 51 機 該 服 謪 名 别 等 行 名 關 員 務 將 籌 因 檢 名 單 按 华 昌 各 辦 並 同 分 發 並 月 服 名 該 旋 發 成 發 1 檢 塡 務 義 學 據 成 績 浙 海 同 報 成 月 員 該 績 名 市 江 考 以 績 各 筡 學 名 册 員 績 憑 便 暫 酌 册 務 察 兩 表 考 於 支 姚 分 量 份 處 局 式 核 將 薪 留 新 發 分 任 任 各 奉 來 水 處 民 名 發 用 用 令 任 Ŧī. 及 等 册 名 時 戎 前 用 指 到 册 尙 紙 + 備 起 + 處 公 因 派 元 文 見 飭 名 奉 等 除 所 紙 呈 무 特 刨 屬 先 此 令 쏤 復 擬 列 各 後 查 + 仰 並 局 來 此 仰 訂 入 該 祈 分 服 預 所 處 案 處 分 分 鑒 先 令 務 算 予 報 長 發 發 核 外 員 按 以 到 准 潭 江 宏 相 當 示 理 考 月 內 照 蘇 遵 合 當 績 報 由 政 任 謹 將 表 請 T 處 部 用 務 務 作 呈 該 核 長 處 警 具 處 銷 並 分 學 紙 政 報 任 任 員令 處 别 備 規 可 用 用

	St. of St	-	-	Ownersham.		And other Designation of the last of the l	-				Annual Contract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wner,				Affection to a country	-				Ī
						F		仝	_	李		北		三六	0.			泉	海	劉	
						處	務	警	distr	浦		青		二九	_			晃		倪	
所	處			製	發			75	分	貫		籍	oror .	齡		年		名		姓	
				平	單	N.	穃	服	所	局	發	分	員	學	似即	北	風	合	婺		1
	築籛		 長				江	浙													
		紙		績表	考	紙	_	單	名	務	服	大等	新民	姚	員	學	發	分分	土 送	呈	計

浙

II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膧

=+

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Ξ

公

牘

第二十

浙江省政

府公

公

牘

四

+

其他	務職任担	居	£	紹	2	名	姓	
其他事項				٠				浙江省
						號	別	警察
	兄狀庭家	識	學	行	<u> </u>		,	察 所 局
							-	服
						齡	年	務昌
				,				務員考績表二十八年
		度	態	語	言	貫	籍	表
								八年
								月

吳興水上警察隊	州	蘇		宗祥	武
武康縣警察所	江	浙	三五	超	程

第二十二

語考官長管主 特 明 說 長 本表由 其他欄內記其請假曠職遺誤要公或有特別辛勤勞績足資楷模鼓勵者略記其事 家庭狀况填其親屬人口數生活能否敷度及其個人須担任若干 成 續等級分甲乙丙三等其列甲等者即行委用乙等者遇缺補用 「該學員服務之日起每滿 關機核審 月塡報 成績平均 一次經本處覆後轉呈 關機核覆 쑄 府部 查核 由

浙江省政府指令指字第五九六號

令浙江建設廳

件存此令

長

汪

瑞

闓

爲指

令

事備

暨由呈

附

件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附

呈 案

呈

件

爲

遵

令

繕

具

修

IF.

浙

江

省

合

作社

聯

合

委

員

會

組織

規程送請鑒核

附 原

備 除 浙 屆 件 期 江 呈 暫 准 省 送 存 予 合 事 此 派 作 案 令 員 祉 奉 等 出 聯 鈞 席 因 府 合 計 外 委 指 合 字 奉 員 抄 將 第 發 應 組 Ŧi. 組 行 織 織 修 八 規 IF. 程 號 規 各 指 程 尙 應 點 有 令 行 隨 應 內 修 令 行 開 Æ 抄 修 爲 各 發 IE. 指 點 仰 之 令 刨 處 事 紙 遵 業 呈 照 經 件

辦

理 别

另

呈

遵

卽

分

均

悉

分

予 查

以 所

增 送

修送改籌

正 具 全 文 份 備 文 篊 呈 仰 祈

鈞 江 察 長 核 汪 准 予 備 案 實 爲 公 便 誰 呈

附省 呈 修 Æ 浙 II 省 合 作 社 聯 合 委 員 浙 會 江 組 織 省 建 規 設 程 廳 \equiv 份 廳 長 見 嚴 法 家 規 幹 欄

浙 江 省 政 府 指 令 指字第六二九號

令 建 設

案

件 爲 呈 쏤 遵 令 修 JE. 浙 江 省 各 縣 任 用 建 設 人 員 暫 行 條 例 請 鑒 核 備

省 長 汪 瑞 臣 爲

指

令

事

呈

件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件

存

此

令

由

呈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公

牘

六

= + 期

第

公

呈 附 **送**原

員員鈞例遵條 府呈 府修 照 例 詳 指 爲 行 細 指 JE. 另 業 字 繕 經 條 履 示 各 第 各點 例 歷 呈 審 五遵呈 呈 點 践 核 六 __ 由 逐紙 備 尙 修 份 九 具 職 條 奉 案 有 號 正 修此 應 指 文 融 件 浙 무 審 Œ 遵 暫 行 令 江 쏤 核 除 卽 存 修 省 內 呈 仰 甄 令 修 此 T. 開 各 斪 别 發 正 令 之 爲 縣 委 各 茲 等 處 指 任 任 縣 謹 因 已 令 用 縣 外 將 附 予 事 建 理 前 抄 代 知 設 合 事 擬 發 爲 件 V 繕 湾 各 浙 增均 員 具 照 縣 江 改 悉 修 辦 任 省 合 所 行

設任

人用

鈞 計省 무 省 備 修 長 Æ 汪 浙 江 省

鑒

核

案

實

爲

公

便

謹

Æ 理 用 各 將 擬 條

浙 並 建 縣 修

江 飭

省 將

各 已 員

縣 經 暫

用 用 條 員 抄 X 事

建

設

任 任

建例

設遵

行

各 縣 任 用 建 設 人 員 浙 暫 江 行 省 建 條 設 例 廳 _ 廳 份 長 嚴 洪 家 規 幹

七

各 例

用 核

建 備

設 案

行鈞

鑒

正 縣 請

建點

設 隨

人令

暫 發 員 竊

行 仰 暫 奉

人照條即

各任

期

吏 卹 金 條 例

第

Ξ

條

金

分

左

列

四

種

의 의

金金

第

條

條

例

所

稱

警

察

官

吏

凡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等

職

員 及

巡

官

長

警

均

理

卹之本

第

服

務

中

華

民

或

維

新

政

府

之

吏

給

卹

事

項

悉

依

本

條

例

辦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公布 警 察 官

几 察 給 官 遺 予 吏 族 有 次 身 左 卹 卹 列 金 情 金

事

受 之

卹

者 證

爲 明

委 屬

任 實

警 者 得

官

或 按

警 退

時 職

得 時

其 給

按俸

退四

職分

長其

遺

族

卹

金 次

第

四

條

4 額 或 至 致 金伯 病 額 至 成 酌 給 殘 之 廢

俸

之

因

+

Ŀ

身

體

殘 廢 不 或 勝 職 J. 務 神 者 喪

失

不

勝

職

務

者

第

= + 期

浙

T

省 政

府

公

報

專

載

警族

得卹

之者

得

以職

几

時

荷女

官

其

退

年

逾

第 凘 + I 條 省 政 亡 114 故 府 得 爲 亡 者 月 俸 在 爲 額 在 率 給 在 給 無 垄 公 領 前 限 故 之 爲 額 職 率 給 職 卹 職 卹 職 報 受 款 者 遺 率 給 + 卹 九 但 但 \equiv 六 遺 有 _ 年 對 年 族 屾 但 年 對 配 Z 於 以 於 以 族 領 但 年 對 £ 時 偶 受 以 於 1 委 Ŀ 委 對 專 任 其 時 卹 E 委 + 任 九 六 於 未 其 金 委 + 任 警 年 官 年 載 警 警 未 成 配 Z 任 Ŧi. 年 官 未 以 滿 年 偶 順 警 年 官 未 以 滿 Ξ 者 之 但 序 官 未 以 滿 四 者 子 按 以 滿 Ŧī. 個 按 個 亡 如 者 女 個 月 其 月 其 故 左 六 者 按 5 爲 為 最 但 按 月 其 最 者 個 成 之 月 其 爲 最 率 後 率 後 年 夫 爲 最 率 後 對 在 對 在 以 後 於 於 職 而 率 對 在 職 於 長 長 時 殘 殘 對 在 職 時 第 廢 長 警 Ξ 警 兩 廢 於 職 時 ---不 不 長 時 警 四 以 個 以 個 + 警 五. 以 Ħ. 月 几 月 能 能 個 期 之 之 謀 謀 以 個 六 月. 個 個 生 生 七 月 個 之 月 俸 月 俸 爲 亦 者 個之 月 俸 爲額 額

無 以 + 潰 族 曁 母孫

有六五 四三 左 列 無 無 無 以 以 以 情 公事 F. t. 4: 之 潰 潰 遺 族 族 族 _ 者 時時時時 其 其 其其 祖父未 失 未 其 成 父母成 領 年 母或年 受 或 其 之 卹 同 其 夫 孫 金 父 夫 之 子 弟之父 權 利妹祖 父 女

毌

第

+

條

褫

奪

權

無

期

有 左 列 喪 失 情 事 中 華 Z 民 國 者 停 國者喪 止 籍 其 者 領 受 卹 金

之

權

利

公

權

復

權

第

+

條

條條 止 遺警 族 官 卹 終依 褫 身 第 金 奪 之 卹 兀 支 金 條 給 之 各 份 自 支 款 未 該 給 之 警 自 規 官 該 定者 警 亡 受 官終 故 退身 之 次 職卹 月 之金 起 次 後 至 月再 左 起度 至 任 列 亡 職 事 由 故者

> 發 之

生 月 之止 月

第 第

++

四 Ξ

殘 其 其 其 最妻 廢 孫 之 子 幼亡 夫 鬙 子 故 或 孫女 项 殘女已改 廢或成嫁 之弟年 成妹 年之 子 最 女幼

能 者

自 已

生 年

活

或

亡

故

時

謀成

	2.2	CONTRACTOR OF	P. 1. 1 A.	200	4		4			2110	Company of	_		_			
	/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	+		+		+			+					+	
			十	九		八		七			六					Ж .	
			條	條		條		條			條				,	條	
5	2	或	答言	卹	時	依	請	依	權	_	依	順	第	得	移	依	五.
り		退退	言官	金金	其	本	求	本	傾領	人	本	序	+	分	轉	第	,
に		心職		享	權	條	-	條	受	或	條	分分	條	別	於	+	父
升		後	職	一受	利	例		例	之	數	例	別	第	移	第	條	母母
屋		再	年	權	消	得	權	得	人	人	得	移	_	轉	_	之	祖
5		度	數	不	滅	領	利	領	-	願	領	轉	款	於	款	潰	父
3		任	Z	得		遺	消	警		抛	卹	於	遺	第	遺	族	母
H	哉	職	計	扣		族	滅	官		棄	金	其	族	\equiv	族	順	亡
仓	发	者	算	押		卹		終		其	之	餘	亡	款	領	序	故
1	F	前	自	讓		金		身		應	遺	各	故	遺	受	第	或
月	É	在	就	與		者		卹		領	族	款	或	族	經	_	其
1	£	職	職	或		自		金		部	有	遺	改	領	移	款	
11	戠	之	之	供		該		者		分	數	族	嫁	受	轉	遺	之
11	旨	月	月	担		警	1	自		者	人	但	如		後	族	父
11	下	數	起	保		官		該		得	時	以	無		領	L,	母
1		得	至			死		警		以	其		次		受	故	祖
	4	合	退			Ļ		官		該	卹	款	款		卹	或	
	并	併	職			之		退		部	金	爲	遺		金		母
11	+	計	之			日		職		分如	應	限	族		人	嫁	
-5	軍	算和	月山			起		之日		卹	平均		時其		未成	時其	故時
		但田	止其			三年		口起		金匀	何領		典卹		灰年	與卹	P-F
		因受	共轉			内		二 二		一	限		金金		亡	金金	
		又刑	特 任			不		年		和其	之之		並得		故	本得	
		事	正 遷			詩		内		我他	如如		按按		時	分分	
		步處	超調			求		不			有		照		並	別	
		00	m.a			-10				1.3	.13		,,,,				

浙江省政

府公報

專

浙

退死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死亡	名:	姓者	* 求	篩	
職時之年月日之前退職者	之年月日	」時之月俸	」時之官職	」時之年齡	」警官姓名					494.
						官與	現	籍	年	警官
						關亡係警	住所	貫	齡	遺
						水雷	191	貝	jB(ri	族
										詩
										卹
										事
										實
										表
								1		
										131
. 54		1								1

第二 第二 第二 + + + Ξ 條 條條 本受本依 條領 條 本 例須例 條 自 知 施 例 辦 公 行 給 理 布 綑 卹 日 之則 之 及警 施 受 行 官 領 以 須 依 知法 悉任 依 用 照 各 官 職 更 及 卹 長 警 金 條 爲 例 限 施 行

細則及

浙 II

> 省 政 府 公 報

> > 專

載

二四

意 注	備	依據	勤勞事	死亡		計	務	歷	
在二母女響亡本		條	實之說	原因		年	及	任	
應合以○醫領者式 眞計上本官 受潰依	考	款	明	或		數	合	職	È
4年有身亡 即族警 五數權 祖故金領官 計 應 領 父 考 考 受 細									官
將受母遺為血金 脈如 族 2 金條 任金 領 2 之例					合				署
職時 受填順第					計年				官
起訖年月姓					數				職
か 大(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2)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1)妻(2)子女(3) が(2)子女(3) が(2)子女(3) が(2)子女(3) が(3) が(3) が(3) が(4) が(4) が(5) が									走
2)孫 孫 及 孫 孫 孫 孫 恭 詩									
一 及受孫卹 孫領人			-						裁
(人聲明 (人聲明 (人聲明		9							白
切勿遺漏 夫之父母									J.
之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孫女(4))失之)與(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即書									E
夫 (6) 祖 同									
父母(文弟)妹			-		1				
5 本		1							

浙江省政府公報

專載

五

II
省
政
府
公
報
專
載

浙

意 注

6. 5. 4. 3.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如依警官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 表應塡具五份

1.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本表式依警官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備

考

及

其

現

狀

依

據

款

傷

病

之

原

因

退職時之年月日

傷病之原因及現狀 之後添 前依警官

期

浙

書證金卹身終官警

受終 除 将 收 備 身 執 查 卹金 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 年 聯 業 發交發款官 經

留存 發

查並由

本

根 具.

外合

發給 元整

證

書

交

年第

起

算

次 條

月自 規 市省 定應

居 部

知

各

條

時 存

領勿

誤 行

此

證

內政

部

爲發給警

身 卹

金

證

書

事

有

縣

人

歲住 官終

依 兹

警

官

卹

金

條

例

第 係

核准

毎年

給終

身

卹

金

年

中

華

民

國

月

發內 款部

官署

H 發 根 存

依警 官 卹 署 金 官卹 存查外合留 金 條 存根

年

中

華

民國

字

第

月

兹 有 例第 係

規市省

受

終

毎年 歲住

發給

終

身

縣 身

年

元 備奪 次條

月自

起算 定應

除

發給

證 卹 Y

書並 金業

將 經

備 核

查 准

聯發交發款

號

塡發員

日

査	備		•															民國	
並	年第 市 次 月自條	内政 部度	字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後列	起算除幾定應受	政部為發給警官	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給終 ^金	身		В	日	B	日	日	H	日	日	日	H	9	日	В	日	日	日
書並	金	血金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訖	發
	由業本經濟	證書		П	nL.	12	μL	112	112	30	112	100	114		134	12	nL.	12	-
į	部核作	王事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 文	根年發	有		或	國	國	國	國	國	或	國	國	國	國	或	國	國	國	國
形質差	將給婚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聯金軍	警 係	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由發熱	金条列	ル	1															
	官	9月	號	H	H	H	日	日	H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H	日	H	H
	署元		1 19	-	發	20	70	200	70	cer.	300	TAN	-00	-	100		700	700	700

	1			1	-			1_	1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或	
																計
年	生	年	年	tr:	年	仁	4	左	4	ár:	左	生	左	生	4	開展
-4-	-4-	4-	4-	4	4.	-	4	4-	#	4	4-	4	4	4-	4	们
																Z
月	А	月	月	Я	月	A	月	月	B	月	月	Я	月	A	я	糸上
,,	,,	/ 1	/1	/1	,,	,,	,,	′•	,,	,,	,,	4	,,	,,	,	占血
																立
		_		_		n				_	_					名
日四	日	日領	日		日 26								日館		日	1
																D
五百二	乙亩	訖	五百	五百	五百	ΪZ	五百	ñΖ	iiZ	ıπZ	五百	五四	五百	五百	記	Į
_				1			_				1	1			-	を
		民						1								市右
図	図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其
																3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
_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
													-			
													1000			
		日		H	H	13.3	日	20		13.0	H	B	H	B	B	Ţ
		領				200					19.5			100	- 10	東
学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云	志	訖	訖	訖	訖	

II

查	備
	• • • •

中

華

良

國

年.

月

內 條 政 由 例 第 部 發 款 市省發 官 署元 給 收整 存年第

並 杳 次 照月自條 屾 後起 縣金 规 列算 證 定 卹除應 年書 發 事 茲 受給遺

族

根每 外年

合發 將給依

一 卹 卹

聯金金

備 潰 查族官 有

遺族

領證 發內人書卹 政領並金歲款部知由業住 官填辦本經 發理部核 署員 存准

H 發

字

第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或 늶 開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頜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mil) 毎 888888888888888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几 志志乾乾乾乾乾乾乾乾乾乾乾乾 期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每** 期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發

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說

號

REEREEREEREEREER **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威 開 毎 8888888888888 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分 74 **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款** 期 **登**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年 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領

浙 江

省

政 府

公

報

書證金卹次一

中 內 業 年 部 政 存 經 華 收 根 部 核 民 執 外 為發給警官 准 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合 給 或 予一 歲住 行 發給 次卹 證 書交 次卹 金 一金證書 事 元整除將備查

年

月

H

發

發 内

款

員 員

政 部塡

發

字 第 茲有 係 條市省 號

依警官卹金條例第

七

規定應受

次卹

縣

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

由

本金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H

塡

發

員

根 存 整 依警官卹 茲 除發給證書並 有 金條例第七 係 將 備 查 條 規定市省 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 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 縣 人年 外合留存根備查 次卹 金 歲住

元

公報

浙

A

省

政

府

專載

三四

茲有

遺族

係

市省

縣

年

歲住

次卹金

查

H

書證金卹次一族遺 根 存 例第 依警官 官 内 цı 政部為 署 華 收 存 查 執 民 卹 領 並 條 發 金 字 或 條例 款 規市省 給 曲 元整除發給證 時 本 定應受遺族 第 則 部 第 官 將 存 證 根 族 縣 書繳 外 條 合行 次卹 害並 規定 L 年 次 年 銷 發給 應受遺族 此 卹 將 金 備查 證 金 證 證 書 書 發 事 塡 內 歲 交 聯 政 茲 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 住 部塡 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 有 發 款 (發員 月 員 員 元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 號

遺族

係

依警官卹

金條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日

發

字

第

號

六 計 算 登 廣 告	四 半 一 頁 分 之	省全	定 零 期 半 年 售 限	省政
長期另議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在	一頁	府公報廣告刊例	中 元 一 角便 目 郵 費	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印刷者 泰昌 印 務 局机州里仁坊三五號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